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CAMPA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与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n the national strategic (reserve)
warehous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ea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战略性	1
4.2	兼容性	1
4.3	先进性	2
5	建设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2
5.2	规模等级划分	2
5.3	选址要求	2
5.4	建筑要求	2
5.5	设施设备要求	3
5.6	环保要求	4
5.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
6	管理要求	5
6.1	管理流程	5
6.2	合同签订	5
6.3	作业准备	5
6.4	初步检查	5
6.5	入库验收	5
6.6	堆码作业	5
6.7	在库管理	5
6.8	出库作业	6
6.9	信息服务	6
6.10	风险控制	6
6.11	人员要求	6
7	评价与改进	6
7.1	评价	6
7.2	改进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文、符纯华、张旭宏、许锋、张丽君、丁俊杰、牛倩倩、孙斌、于芳、周福燕、毛武明、王标、陈勇波、杜宗强、乔利英、王晓雪、周予晴、温歆。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的建设要求、管理要求及评价改进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供销合作社农资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24—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中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的新建、改建或扩建与管理，社会仓库可参照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 51157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 GB 5503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GB/T 21070 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
- 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 GB/T 43420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 农资供应商评价规范
- GH/T 1079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配送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 SB/T 11164 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4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生产资料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eans

农资

农业生产所需投入的物质资料。

注：通常包括肥料、农药、农膜、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农机具及配件等。

[来源:GB/T 43420, 3.1]

3.2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 the national strategic (reserve) warehous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eans

优先用于存放国家和地方政策性农资储备的仓库，兼具公益性和商业性。

注：政策性农资储备通常包括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国家救灾农药储备和省级化肥农药商业储备等。

4 总体原则

4.1 战略性

应符合国家农资农产品流通走廊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满足肥料等重要农资储备需求，促进农资保供稳价，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4.2 兼容性

应在满足国家农资储备需求的基础上，兼顾尿素期货交割库等其他社会需求。

4.3 先进性

应符合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仓储综合能力，符合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

5 建设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应符合仓储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方针政策要求，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
- 5.1.2 应符合当地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流通、消费的实际情况和变化，有效提高农资仓储流通效率。
- 5.1.3 应符合《规划》中关于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的有关要求。
- 5.1.4 应做到统筹规划、选址适宜、布局合理、规模适当。
- 5.1.5 应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绿色节能、保护环境。
- 5.1.6 应充分利用社会公用设施和原有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5.2 规模等级划分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规模按综合存储库容或建筑总面积划分为中心库和省域库，具体范围见表1。

表1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综合存储库容、建筑总面积指标

类型	综合存储库容（t）	建筑总面积（m ² ）
中心库	≥40000t	≥27000
省域库	≥10000t	≥7000

5.3 选址要求

- 5.3.1 宜符合 GB 50187 中 3.0.1、3.0.10 和 3.0.14 的相关要求。
- 5.3.2 宜临近铁路货运站（或专用线）、港口码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便利区域，进出仓库的道路无限行限制。应优先考虑在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区域布点，并结合当地农资物流设施存量与地方规划选点建设。
- 5.3.3 宜考虑地质条件稳定、地形平坦、地质坚固、排水良好的土地。
- 5.3.4 不应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 5.3.5 应避开污染源。
- 5.3.6 应具备可靠、适用、经济的电源、水源及相对完善的通讯与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
- 5.3.7 宜避开高压线、地下光缆、电缆、油气管道等设施。

5.4 建筑要求

5.4.1 基本要求

- 5.4.1.1 建筑物应满足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的要求。
- 5.4.1.2 建筑物包括仓储作业区农资库房及非仓储作业区办公用房、配套用房等。仓储作业区和非仓储作业区应分区设置。
- 5.4.1.3 仓库及非作业区建筑设计应符合 GB/T 28581 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装卸及运输车辆的实际状况，合理设计库门、装卸站台、雨棚等的宽度与高度，并考虑库区出入口、内部道路、室外堆场等规划。
- 5.4.1.4 非作业区应有独立出入口和停车场。
- 5.4.1.5 办公用房、配套用房建设应按 GB 55031 执行。

5.4.1.6 各类建（构）筑物设计防火应按 GB 50016 执行，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同时应满足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5.4.2 库房要求

5.4.2.1 库房等仓储设施应根据农资商品特性和储存条件要求进行建设。

5.4.2.2 库房建设采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2.3 根据选址气象、建材供应、工程地质、项目投资等条件，库房结构型式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型式。

5.4.2.4 在满足消防、装卸及运输作业要求的前提下，可建多层建筑。

5.4.2.5 肥料库房柱距宜为 9m~12m，净高不少于 5m。

5.4.2.6 库房屋面根据各地方需求设计相应的防水、保温、隔热措施，屋面坡度应按 GB 51157 中 9.4.1 要求执行，库房地坪平整，设置必要的防潮层。

5.4.2.7 货场（棚）应有可靠的排水措施。

5.4.2.8 库房主要运输通道及库房地坪应能满足运输车辆满载进出及堆码方式的要求，宜采用混凝土地坪，肥料库房地面荷载取值不宜小于 3t/m²。

5.4.2.9 装卸站台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高度应根据库区主要运输车辆底板高度确定，宜采用 1m~1.3m。
- b) 宽度应根据作业机械类型、回转半径及作业特点等确定，不宜小于 4.5m。
- c) 荷载应与同层仓库地面荷载相同。

5.4.2.10 肥料库房门宜符合以下条件：

- a) 满足装卸机械出入需求，宽度大于 4m 的库门不宜采用手动卷帘门；
- b) 电动控制的提升门、卷帘门应同时配置手动控制措施；
- c) 叉车作业的库门宽不宜小于 2.75m，高度不宜小于 3.5m。

5.4.2.11 库房宜采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方式。外窗设置应避免阳光直射商品。在高温、高湿地区宜设置机械通风设施。通风窗应方便开闭。

5.4.3 相关构筑物

5.4.3.1 库房（货场）面积和作业运输通道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库内装卸肥料主通道宽度不宜少于 4m，次通道宽度宜满足所采用的搬运、装卸等设备的作业要求；
- b) 库内装卸农药主通道宽度不宜少于 1.5m；
- c) 库区道路净高应满足运输车辆和消防车辆的通行要求。

5.4.3.2 库区宜布置成环行路网，便于消防车灭火作业。

5.4.3.3 库区设置人行专用通道时，宽度应不小于 1m，并设有明确标识。

5.4.3.4 货场、铁路站台罩棚宜采用轻钢结构，跨度宜为 12m~18m。

5.5 设施设备要求

5.5.1 应根据建设规模、地域环境和功能需求进行合理配置。

5.5.2 设施要求

宜符合以下要求：

- 配备防损、防雨、防潮等设施设备；
- 配备检定合格的计量设备；
- 具有信息网络及相应的办公设备；
- 配备信息发布栏。

5.5.3 作业设备要求

宜符合以下要求：

- 配备必要的叉车、吊机、传输带、装卸平台等机械装卸、搬运工具。有条件可配备自动化码垛与装卸设备、托盘等附属设施。

- 配备检定合格的计量设备。
- 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5.5.4 安全设备要求

宜符合以下要求：

- 按 GB 50016 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 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理及救助设备，必要时配备急救药箱；
- 仓库进出口宜设置门禁系统，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和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

5.5.5 信息化要求

应具备能满足仓库信息化需求的网络，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信息化平台应能够接入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监管平台接口，能满足监管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

5.6 环保要求

仓库及库区的建筑应在执行当地的绿色环保要求基础上，按 SB/T 11164 中的规定执行。

5.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5.7.1 在制定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工程项目规划与编制、评估、审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结合当地物价、施工技术水平、建设工期等因素确定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5.7.2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单位库容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可参照表 2 所列数值控制。

表2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单位库容投资估算指标（元/t）

结构类型	估算指标	
	中心库	省域库
钢结构	1200~2600	1200~28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0~2800	1200~3000

- 注：1. 该单位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仅为静态投资，包含仓储设施费、辅助设施费、经营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费、室外工程配套设施费、其他费用，不包括建设用地费用、特殊地基处理、其他独立工程等投资费用。
2. 表中的取值范围为参照全国不同地区近年平均价格设定，各地可依据项目所在地的技术经济、建筑标准等具体情况选取适当数值。
3. 库容按储存50公斤包装肥料考虑。
4. 按1平方米可以存放1.5吨肥料计算。

5.7.3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各类设施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所占比例不宜超过表 3 所列数值。

表3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各类设施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所占比例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钢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设施	50~75	50~80
辅助设施	5~10	6~15
经营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	5~10	5~10
室外工程配套设施	10~20	4~15
其他费用	5~10	5~10

- 注：1. 使用时应以仓储设施为准，其余设施及费用对应取值。
2.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预备费（材料涨价）等国家或地方应征收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费用。
3. 表3中指标仅为静态投资，包含仓储设施费、辅助设施费、经营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费、室外工程配套设施费、其他费用，不包括建设用地费用、特殊地基处理、其他独立工程等投资费用。

5.7.4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仓房单位建筑工程造价指标，宜参照表 4 所列数值执行。

表4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仓房单位建筑工程造价指标

结构类型	吨肥造价（元/t）	每平方米造价（元/m ² ）
钢结构	600~2100	900~3150

结构类型	吨肥造价（元/t）	每平方米造价（元/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600~2400	900~3600

6 管理要求

6.1 管理流程

宜包括合同签订、作业准备、初步检查、入库验收、堆码作业、在库管理、出库作业、信息服务、风险控制、人员要求等。

6.2 合同签订

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农资仓储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宜包括农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仓储条件、仓储期限、仓储价格、付款方式、入库条件、损耗要求、争议解决等条款。

6.3 作业准备

应根据服务对象提供的入(出)库信息或货物单证，编制入(出)库计划，提前确定库区、货位、作业、时间安排，做好装卸机具及作业人员调度等事宜。

6.4 初步检查

6.4.1 送货或提货人员、车辆到达后，指示车辆行驶并停靠指定区域，对农资货物单证、农资外包装状况进行初步查验。

6.4.2 初步查验发现单证齐备，货物包装完好、外观无明显异常的，指挥车辆行驶并停靠到作业区域。

6.4.3 若初步查验发现单证票据不全、票货不符、外包装破损等查验不合格情况，宜做好文字、照片或影像记录，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协商处理方式或按合同约定提出退货申请或协调处理方案。

6.5 入库验收

6.5.1 应根据货物单证对农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核对和检验。

6.5.2 入库验收内容宜包括：

——品种、规格验收。核验该批农资货物的品种、规格、产地等信息与货物单证的一致性。

——数量验收。核验该批农资货物的货品数量与货物单证的符合性。

——质量验收。核验该批农资货物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检验合格证等，必要时进行拆包抽样检查。

6.5.3 入库验收合格的农资货物，应填写入库验收单，登记农资品种、规格、产地、数量、保质期等信息，并等待进行入库堆码作业。

6.5.4 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农资货物，做好文字、照片或影像记录，按合同约定向服务对象提出退货申请。

6.6 堆码作业

6.6.1 应按照农资种类及批次进行堆码储存，做到合理分类、分库、分区。

6.6.2 装卸与搬运作业时，应符合农资货品外包装上的储运图示标志要求，以确保货品不受损害。对于无储运图示标志要求的货品应不损坏其外包装和使用价值。

6.6.3 堆码位置和方式应安全、有序，间距合理，码垛整齐。应制作垛卡，便于盘点和检查。

6.7 在库管理

6.7.1 各类农资库房应专库专用、专人管理。

6.7.2 库房、货位等作业场所应实行人、车分行，库内通行标识规范、清晰、准确、易辨，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6.7.3 应根据不同种类入库农资的贮存说明与委托方要求，有效控制温度、湿度、光线、通风等仓储条件，防止物理损伤、受潮、变质、交叉污染等事故发生。

6.7.4 定期对库存农资数量进行盘点，核查在库农资实物、账目、票据和电子信息的符合性，可采用射频识别、条码等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实现仓库实时动态盘点。

6.7.5 定期检查库存农资质量，发现超期、变质、变形、残损等异常货品，应及时隔离，做好记录，分析原因，尽快告知服务对象，协商处理方式。

6.7.6 对临近合同约定仓储期限或仓储农资保质期的，应主动提醒服务对象按时、及时提货。

6.7.7 定期维护和保养仓库设施设备，做好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

6.8 出库作业

6.8.1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确保出库农资的品种、数量、规格、产地等信息与服务对象要求一致。

6.8.2 对一次仓储分次提货的，做好分次出货的安排。

6.8.3 与提货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及时填写农资出库确认单据，有序安排出库操作。

6.8.4 提货人员对出库农资提出质疑的，应予以核实。确认出现问题的，应及时进行调货、退货或协商解决，并记录存档。

6.9 信息服务

6.9.1 妥善保管各类农资入、出库单据和账目，建立农资仓储电子档案。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库、在库、出库等数据和单据信息。

6.9.2 做好农资仓储信息维护工作，确保库存农资信息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保证服务对象信息资料的保密与安全。

6.9.3 可采用先进适宜的电子信息管理技术，满足服务对象对于农资仓储状态的实时在线查询。

6.10 风险控制

6.10.1 农资仓储装卸、搬运等生产作业环节，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6.10.2 采取防火、防爆、防潮、防盗、防汛等技术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农资仓储安全风险。

6.10.3 全面分析与识别农资仓储潜在风险，对安全隐患、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不同类型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10.4 应急事件发生并妥善处理完毕后，应对应急预案、处理过程及结果进行评估和记录，存档备案。

6.11 人员要求

宜符合以下人员要求：

a) 确定与仓库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岗位，配备相应人员，分工明确。

b) 从业人员具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有职业资质要求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c) 定期对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培训。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7.1.1 由协会等行业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宜不少于5人。

7.1.2 制定评价计划，对农资（储备）库建设及管理效果进行评价。

7.1.3 评价周期原则上每两年一次。

7.1.4 评价小组进行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并记录，形成评审报告。

7.1.5 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7天，接受广泛监督。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的，由评价小组进行查证核实，并对查证结果进行公示。

7.1.6 认定合格的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中心库或省域库给予授牌。

7.2 改进

参照评价结果，宜不断改进提升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与管理水平。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供销合作社农资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24—2028年）
 - [2]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3] 建标 172—2016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 [4] GB/T 37070-2018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 农资仓储服务规范
 - [5] GH/T 1122-2015 庄稼医院建设与管理规范
 - [6] GH/T 1225-2018 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规范
 - [7]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1990〕第6号令）
 - [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2009〕第106号令）
-